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汪路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其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同意汪路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

2、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经了解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提名林上华先生、姚瑶女士、李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此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吕圭源、翁国民、郭德贵

2020年9月30日